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2〕2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长寿谷景区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黑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长寿谷景区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镇坪县曙坪镇桃元村七组，总占地面积 4000 m²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成品区、原料区、生活区及宿舍、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。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砂石料。

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（项目代码：2107-610927-04-01-648687），符合产业政策；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地属Ⅱ类水体，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做好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的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建设封闭厂房，配套布袋除尘器，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安装雾化喷淋装置，作业时启动装置，对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喷雾洒水降尘；原料必须进棚堆放，并配套洒水降尘装置；对厂区及进厂道路采取硬化措施，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，车辆出厂前必须冲洗干净，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填埋处理；对产生的废机油、润滑油等危废，必须按要求实行联单管理，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，并建立台账。

（五）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控制生产时间，严禁夜间生产作业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，减轻

生产对外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影响。

(六) 本项目利用景区建设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废料、弃渣为原材料，并用于景区建设，严禁私自进行河道采砂取石或开山取石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二)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生态环保工作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(三)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 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2年1月4日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